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162号

罪犯阙权文，男，1997年11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岩市。

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21日作出(2020)闽0802刑初68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阙权文犯强迫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7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。该犯不服提出上诉,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6日作出(2021)闽08刑终166号刑事裁定，裁定撤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(2020)闽0802刑初684号刑事判决书中对阙权文定罪量刑之判决，改判阙权文犯强迫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6年10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。刑期自2020年6月28日起至2027年4月27日止。2022年1月17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考核期内违规三次，共计扣6分，经民警批评教育后，能够认识自身错误，加以改正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2年1月17日至2024年1月累计获2616.6分，表扬3次，物质奖励1次；累计违规3次，扣6分，无重大违规。

该犯原判罚金人民币8000元已于判决前履行。

该犯强迫未成年人卖淫。根据《关于办理性侵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意见》第二十条之规定，属于从严减刑对象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。

本案于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4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4年3月25日至2024年4月10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；2024年4月11日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评审委员，发表意见情况：无异议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阙权文予以减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阙权文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4月22日